诱惑侦查案件的律师辩护策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8_AF_B1_ E6 83 91 E4 BE A6 E6 c122 479558.htm 作者:云南警官学 院法律系 陈曦一、法学理论界对诱惑侦查的看法 诱惑侦查是 指国家侦查人员或受雇于国家追诉机关的人员特意设计某种 诱发犯罪的情境,或者为实施犯罪提供条件或机会,鼓励、 诱使他人实施犯罪,并进而侦破案件、拘捕犯罪人的侦查手 段。诱惑侦查作为一种特殊的侦查手段,已为许多国家的立 法认可,但在我国刑法、刑事程序法及司法解释中,对其都 没有作出明确规定。由此,导致了实践中对这类案件的处理 颇有争议性。 法学界学者通常认为,根据被诱惑者之前有无 犯罪倾向,诱惑侦查可以划分为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和犯意 诱发型诱惑侦查,并认为前者只是使被诱惑者已有的犯罪意 图及倾向暴露出来,或者是强化其固有的犯罪倾向,促使其 实施具体的犯罪行为,因而是合法的侦查行为,而后者是对 无犯罪倾向的人实施诱惑,引诱其形成犯意,并促使其付诸 实施,因而是非法的。二、律师对诱惑侦查案件的辨护犯意 诱发型的诱惑性侦查手段会导致本无犯意的公民犯罪,学界 一般认为其既不正当也不合理,律师在为这类案件中的犯罪 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辩护时,应当考虑作无罪辩护;而对于 机会提供型的诱惑性侦查案件,律师则主要考虑作罪轻辩护 1、从立法的精神和原则进行辩护 在目前我国尚无明文规 制诱惑侦查的情况下,律师对诱惑侦查案件的辩护可以依据 立法的精神和原则进行。 首先,现代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国家机关只能行使法律明文授予的权利,法律没有授予的权

利,不能行使。由于诱惑侦查没有相关法律规定,所以,这 种侦查手段应视为违法。 其次,罪责自负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任何人只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,而不对他人的不法行 为承担责任,即任何人不因他人的不法行为受处罚。所以, 诱惑侦查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只对自己犯罪行为导 致的危害结果承担罪责,不应当对诱惑者的违法行为导致或 者加重的危害后果承担罪责。 再次,罪刑相当原则的基本要 求是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轻重与其罪行的大小应当相适应。 即在定罪量刑时,应当考虑被告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。诱惑 侦查案件中应当考虑被告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。 法 制社会要求:对任何一个公民作出有罪判决,必须是被告人 的行为在实体上符合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,并且对犯罪嫌疑 人的追诉程序必须符合正当程序的基本标准。律师对诱惑侦 香案件的辩护具体可以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角度讲行。 2、 从实体法的角度进行辩护 实体性辩护,是指律师从犯罪构成 要件的角度,来为被告人进行辩护。首先从主观要件看,如 果被告人的犯意不是原来就有的,而是被诱惑侦查活动诱发 出来的。这类案件中,被诱惑者本来没有犯罪意图或倾向, 由于诱惑者的行为,形成了犯罪意图或倾向并且付诸实施, 那么根据罪责自负的原则,被诱惑者不能对由于诱惑者的行 为使自己产生犯意并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承担刑事责任。也 可以说,这类案件对被告人定罪在主观要件上存在重大瑕疵 。这样的情况,律师就可以进行无罪辩护 其次,从犯罪的阶 段来看,如果案件中公安机关在发现犯罪后不是立即采取行 动阻止犯罪,而是诱导被告人继续犯罪,如采用"耳目"、 特情人员引诱他人犯罪后,使被告人面对诱饵不能自拔,本

来极有可能是中止犯的形态就顺理成章的过渡为未遂犯甚或 既遂犯。促使被告人从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、犯罪中止等情 形中决然实施犯罪完毕。针对这类案件,律师可以指出,正 是由干诱惑者的诱惑使被告人可能能够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 状态,如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的形态发展成为了 犯罪未遂和犯罪既遂的形态;使被告人可能只会发生一罪、 少罪的形态发展成为了数罪、多罪的形态;使被告人可能只 会一人单独犯罪或者只会一般共同犯罪的形态发展成为了共 同犯罪的主犯或者犯罪集团的首犯和主犯。如果发生这些情 况,根据罪责自负的原则,被告人只应当承担其犯罪的本来 形态的刑事责任。 而不应当承担被诱惑之后加重的刑事责任 最后,从犯罪情节看,在诱惑侦查案件中,主动权经常是 掌握在侦查机关手中,它可以决定案件发展的方向和程度, 可以决定被诱惑者犯罪情节的轻重。如常见的"数量、情节 引诱"情形,正是诱惑者实施犯罪金额、数量的引诱,导致 了被告人从无罪到有罪,从轻罪到重罪,从可能判处的轻刑 变成重刑。典型案例如,发现行为人盗窃了一辆自行车而引 诱其盗窃摩托车而构成盗窃罪;让实施小额贩毒行为人提供 "多多益善"的毒品而构成判处十年以上甚至死刑的刑罚; 这类案件律师应当指出,如果法庭不考虑排除诱惑者对被诱 惑者犯罪所起的作用,要求被诱惑者对犯罪承担全部罪责 , 明显违背公平合理。 以上情形的发生,有些是使被告人可能 判处较轻刑事责任变成了负担严重的刑事责任;有的则是使 被告人可能存在的法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消失。这种由于 诱惑侦查造成的刑事责任的形成和加重,都是违背被告人犯 罪原始意图的行为,这样形成和加重的刑事责任,完全让被

告人承担,显然违背了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。 3、从程序 法的角度进行辩护 所谓程序性辩护,是指律师从程序和证据 的角度来为被告人进行辩护。律师首先可以运用非法证据排 除规则进行辩护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:"严禁 刑讯逼供和以威胁、引诱、欺骗以及其它非法的方法收集证 据。"诱惑侦查手段的使用与法定的正当程序相悖,所收集 的证据作为违法收集证据的一种,不能作为诉讼的合法根据 , 理应否定其证据效力, 不予采信。如果非法证据的效力不 被承认,那么为被告人作无罪或罪轻的辩护就可以得到法庭 采纳。 其次 , 关于诱惑侦查案件中举证问题。针对被告人在 受诱惑之前是否有犯意,绝对不能以被告人以前有没有类似 的犯罪纪录来佐证,否则无异于承认了"天生犯人"或者" 犯人无法矫正"这种已经遭到历史否定的犯罪学理论。由于 要被告人证明自己"没有犯意"很难,因此,此证明责任应 该由侦控机关承担,即在证明责任的分配上由侦控机关来证 明被告人事先"有犯意"。即使警察不诱惑其实施犯罪,该 犯罪也必然是会发生的。如果侦控机关不能证明此点,这类 案件就是犯意诱发型的诱惑性侦查案件,而不是机会提供型 的诱惑性侦查案件。如前所述,对此,律师就可以进行无罪 辩护。 三、对诱惑侦查手段的立法建议 2000年1月在广西壮 族自治区南宁市召开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 会上,曾形成了《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》一文,在此通知中明确规定:"在审判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,有时存在被使用的特情未严格遵守有 关规定,在介入侦破案件中有对他人进行实施毒品犯罪的犯 意引诱和数量引诱的情况。……对具有这种情况的被告人,

应当从轻处罚。"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00年第2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沪高法(2000)312号《关于审理毒品犯罪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五、关于毒品犯罪的量 刑问题:"1、对于运用特情侦破的毒品案件,应当认真分 析是否存在犯意引诱或数量引诱的情节。 所谓犯意引诱,是 指被告人本无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观故意,而是由于特情引诱 或促成才形成或坚定犯意,从而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况。对于 具有该种情节的被告人,均应给予从轻处罚;无论其涉毒数 量多大,也不应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。所谓数量引诱,是指 被告人本无实施大宗毒品犯罪的故意,而是由于特情引诱使 本来数量较小的毒品案件演变为数量大的毒品案件,或者使 本不够判处死刑的毒品案件演变为可能判处死刑的毒品案件 的情况。对于具有该种情节的被告人,一般应当给予从轻处 罚;论涉毒数量应当判处死刑的,一般也不应判处死刑立即 执行。 对于是否使用特情情况不明,但不能排除特情引诱嫌 疑的案件,在量刑时应酌情考虑给予从轻处罚。对于罪该判 处死刑的案件,应当考虑留有余地。……"这表明我国的司 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已经意识到了诱惑侦查案件中的一些问 题,但是,目前法院内部掌握的诱惑侦查型的犯罪案件量刑 标准,只限于毒品案件,对于诱惑侦查的其他类型的犯罪案 件,法院连内部掌握的标准也没有。 笔者认为对于诱惑侦查 手段的使用及由此带来的被诱惑者的刑事责任问题,仅仅依 靠法院内部掌握的量刑意见,从法律效力层面上看是缺乏立 法依据的。由此提出建议:一)刑事实体法的立法建议 在《 刑法》中,明确规定被诱惑者的罪责。将机会提供型诱惑侦 查作为酌情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量刑的情节考虑。应在

刑法总则第四章第一节"量刑"部分增加一条文"对于受侦 查引诱而实施犯罪行为的,不负刑事责任。依照本法应当判 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,应负刑事责任,但应当减轻或 者免除处罚。"第二款表述为:"因侦查引诱而实施扩大同 种犯罪行为的,对因引诱而扩大的犯罪行为部分,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。因侦查引诱而实施扩大不同种犯罪行为的 , 依照本法定罪处罚。"二)刑事程序法的立法建议在《刑事 诉讼法》侦查一章中,增加诱惑侦查手段,但应从以下几方 面加以限制。 1、运用诱惑侦查应采取严格的申请审批制度 如果警察在实施这种机会提供型的诱惑侦查中,超越了诱惑 侦查适用的案件范围或违反了其他有关程序的规定,那么这 种通过违反程序规定的诱惑侦察所收集的证据应予以排除。 2、被诱惑者在实施被诱惑之犯罪以前是否已具有实施该犯 罪的倾向或犯意,应当由公诉机关承担证明责任。编辑:曹 斌 cao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